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有關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基金單位的轉換比率之公告

A. 緒言

請參閱由信託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1)2022年6月13日題為「有關(i)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ii)建議修改信託契據，及(iii)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之公告及通告及特別大會通知」的公告及通告（「公告及通告」）及(2)2022年7月14日題為「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及通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公告及通告一併閱讀，特別是其第6.2節。

根據公告及通告，作為有關附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建議的一部分，投資者可於申請截止日（即2022年9月7日）或之前選擇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換指示，要求基金經理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此通告並不適用於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的單位持有人。

B. 轉換比率及剩餘所得款項

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將按照截至申請截止日附屬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即港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轉換比率，透過實物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盈富的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截至2022年9月7日，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19.7677港元及19.6609港元。

因此，基金經理謹此宣佈，用於計算投資者將收到之盈富基金單位數目的附屬基金每基金單位轉換比率如下：

$$\frac{19.7677 \text{ 港元 (附註 1)}}{19.6609 \text{ 港元 (附註 2)} + 0.0434\% \times 19.6609 \text{ 港元 (附註 3)}} = 1 \text{ (「轉換比率」)} \text{ (附註 4)}$$

附註 1：為截至2022年9月7日附屬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附註 2：為截至2022年9月7日盈富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附註 3：為將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成本，包括因將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所產生的經紀費及交易費，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

附註 4：轉換比率上限為 1

此轉換比率將適用於相關投資者於附屬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以計算並決定相關投資者將獲得之盈富的基金單位數目。

除盈富的基金單位外，相關投資者亦可能從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中，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元）透過現金支付的形式獲得剩餘所得款項。轉換後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剩餘所得款項將是(i)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和(ii)盈富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應用轉換比率並考慮轉換費用後）之間的差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值為 0.005 或以上則入）。轉換後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剩餘所得款項將是 **0.10 港元**。

然後，此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剩餘所得款項將應用於相關投資者在附屬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以計算分配給相關投資者的剩餘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剩餘現金所得款項的總額可能超過盈富一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且根據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可能數額巨大。投資者亦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每個轉換要求收取一筆費用及／或轉嫁香港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假設相關投資者將一手 100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以下示例說明轉換比率將如何計算和應用於該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

相關投資者將收到的盈富的基金單位數目： $100 \text{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times 1 \text{ (轉換比率)}$
 $= 100 \text{ 個盈富的基金單位}$

相關投資者將收到的剩餘所得款項（現金）： $100 \text{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times 0.10 \text{ 港元 (每基金單位的剩餘所得款項)}$
 $= 10 \text{ 港元}$

C. 一般資料

儘管附屬基金與盈富之間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似，但分配予投資者的盈富基金單位的總值及剩餘所得款項將盡可能與其截至申請截止日於附屬基金持有基金單位的總值相等（四捨五入調整、轉換費用及轉換比率計算中的上限及／或截斷處理可導致總值存在輕微差異）。請注意，由於附屬基金與盈富每手數目不同，分配予投資者的盈富基金單位可能不是整手盈富基金單位，因此影響投資者於聯交所二級市場出售盈富的基金單位的能力。例如，相關投資者可能會以折價出售零碎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不論過往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後將只會在盈富的港元櫃台買賣。

轉換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執行，並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盈富的基金單位予於申請期內提供轉換指示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收到於盈富的基金單位的時間及日期可能會因代投資者持有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金融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安排而異。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亦可能將支付予投資者的剩餘所得款項進行其自身的捨入處理。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從附屬基金的除牌日（即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投資者可根據盈富的發售文件所載的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正常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經轉換的盈富的基金單位。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 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22 年 9 月 8 日

^ 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盈富」）乃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型 ETF。如同上市股票，盈富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盈富之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及與投資盈富相關的風險，請參閱載於 www.trahk.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盈富發售文件。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個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